

昌吉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昌吉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昌吉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昌吉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昌吉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昌吉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关于昌吉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关于昌吉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 八、关于昌吉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九、关于昌吉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昌吉市人民代表大会和昌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市人民检察院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2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政工科；法律政策研究室；侦查监督科；公诉科；控告申诉检察科；监所检察科；民事行政检察科；法警队；纪检监察室；案件管理办公室；督查室。

昌吉市人民检察院编制数 66 人，实有人数 58 人，其中：在职 58 人，减少 5 人；退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1148.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148.1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47.93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20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1148.13	小 计	1148.13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1148.13	支 出 合 计	1148.13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填报部门：昌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类	款	项										
204	04	01	检察行政运行支出	1047.93	1047.9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20	100.20							
			合计	1148.13	1148.13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04	01	检察行政运行支出	1047.93	1047.9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20	100.20	
			合计	1148.13	1148.13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1148.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148.1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47.93	1047.93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20	100.20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1148.13	小 计	1148.13	1148.13	
		230 转移性支出			
收入总计	1148.13	支出总计	1148.13	1148.13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04	01	检察行政运行支出	1047.93	1047.9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20	100.20	
			合计	1148.13	1148.13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04	01	基本工资	326.75	326.75	
04	02	津贴补贴	232.64	232.64	
04	03	奖金	18.86	18.86	
04	0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0.20	100.20	
04	0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99	62.99	
04	06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8.99	48.99	
04	07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5	3.05	
04	08	住房公积金	60.76	60.76	
04	10	退休费	5.59	5.59	
04	11	生活补助	0.88	0.88	
04	12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73.08	73.08	
04	13	日常公用经费	136.23		136.23
04	14	办案经费	53.01		53.01
04	15	取暖费	10.56		10.56
04	16	工会经费	9.64		9.64
04	17	福利费	4.9		4.9
		合计	1148.13	933.79	214.34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昌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备注：2019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三公”经费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昌吉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昌吉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148.13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148.13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047.9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20 万元。

二、关于昌吉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 1148.13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148.13 万元，占 100%，比上年减少 94.5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较上年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昌吉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支出预算 1148.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48.13 万元，占 100%，比上年减少 94.5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较上年减少。

四、关于昌吉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48.13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包括：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8.13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安全支出(204)1047.93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和检察行政运行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20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支出。

五、关于昌吉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昌吉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148.1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32.46 万元，下降 2.9%。主要原因是人员较上年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204）1148.13 万元，占 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204）检察支出（04）行政运行（01）2019 年预算数为 1047.9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35.61 万元，下降 3.5%，主要原因是人员较上年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2019 年预算数为 100.2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3.15 万元。下降 3.05%，主要原因是人员较上年减少。

六、关于昌吉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昌吉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48.1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33.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26.75 万元、津贴补贴 232.64 万元、奖金 18.8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0.2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99 万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8.9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5 万元、住房公积金 60.76 万元、退休费 5.59 万元、生活补助 0.88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08 万元等。

公用经费 214.34 万元，主要包括：日常公用经费 136.23 万元、办案经费 53.01 万元、取暖费 10.56 万元、工会经费 9.64 万元、福利费 4.9 万元。

七、关于昌吉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项目支出。

八、关于昌吉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安排预算

九、关于昌吉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昌吉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9 年，昌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14.3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42.77 万元，下降 39.98%。主要原因是 人员较上年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昌吉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19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昌吉市人民检察院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4800 平方米，价值 840.3 万元。
 2. 车辆 14 辆，价值 334.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价值 334.94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0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348.69 万元。
-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9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昌吉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 目 支 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昌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

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昌吉市人民检察院

2019年3月29日